

关于征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 场外违法违规线索的公告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整顿规范我县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发展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竞争氛围，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4】396号）统一部署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现就征集线索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线索时间

自2024年7月10日开始到2024年9月25日结束。

二、征集线索范围

此次征集线索范围是纳入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大悟区域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评标专家，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在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的项目。

三、征集线索内容

- 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2.故意擅离职守，违规传递评标评审信息或进行非正常业务性沟通；
- 3.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且存在不公正评标等违法行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5.违规打探项目信息，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

6.组建或加入微信、QQ 等网络通讯群组违规交流、获取项目信息，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围标串标；

7.评标结果公示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项目情况、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结果；

8.主动透露或泄露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情况；

9.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酬劳；

10.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举报线索受理方式

受理机构：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地址：大悟县城关镇新华西路 202 号

联系方式：13296589986

电子邮：13296589986@163.com

五、注意事项

（一）问题线索须说明发生的具体时间、项目名称、违法违规情形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资料。

（二）问题线索提供者不得捏造事实或者伪造证明材料等不当行为。对实名提供问题线索的，我们将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对恶意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受理时间: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节假日除外)。

特此公告。



